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6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2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4416_B48 号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4416_B48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鹏飞

丁鹏飞

2017年3月29日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475,718.33	7,464,848.56
结算备付金		11,180.00	21,853.50
存出保证金		5,739.90	15,01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4,691,337.58	38,663,359.27
其中：股票投资		122,045.00	1,520,315.00
债券投资		5,834,879.94	11,376,202.41
基金投资		8,734,412.64	25,766,84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5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2,520.83	-
应收利息	4	21,036.38	22,349.65
应收股利		58,426.38	-
资产总计		<u>27,265,959.40</u>	<u>46,187,429.78</u>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36,777.69	204,818.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490.31	39,579.63
应付托管费		4,698.06	7,895.17
应付交易费用		13,606.81	4,536.51
其他负债		40,161.31	80,616.81
负债合计		<u>218,734.18</u>	<u>337,446.49</u>
归属于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5	26,680,995.86	43,217,460.28
未分配利润	6	366,229.36	2,632,523.01
净资产合计		<u>27,047,225.22</u>	<u>45,849,983.29</u>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u>27,265,959.40</u>	<u>46,187,429.7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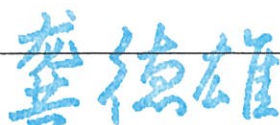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14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26,680,995.86 份。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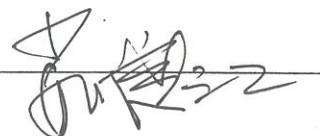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1,404,568.95)	4,948,212.07
利息收入		224,535.33	570,443.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5,443.44	378,156.90
债券利息收入		66,137.82	82,44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954.07	109,837.70
投资收益	7	227,455.88	7,978,156.53
其中：股票投资（损失）/收益		(83,703.34)	406,709.07
债券投资（损失）/收益		(780,211.37)	3,801,460.89
基金投资收益		728,671.24	3,274,349.21
股利收益		362,699.35	495,637.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	(1,871,605.61)	(3,757,610.46)
其他收入		15,045.45	157,222.47
费用		511,086.77	1,036,631.06
管理人报酬		356,957.31	695,815.02
托管费		71,391.55	139,163.04
交易费用		26,659.91	105,655.40
其他费用		56,078.00	95,997.60
（亏损）/利润总额		<u>(1,915,655.72)</u>	<u>3,911,581.01</u>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u>(1,915,655.72)</u>	<u>3,911,581.0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43,217,460.28	2,632,523.01	45,849,983.2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915,655.72)	(1,915,655.72)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6,536,464.42)	(350,637.93)	(16,887,102.35)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221,613.02	63,440.97	2,285,053.99
集合计划退出款	(18,758,077.44)	(414,078.90)	(19,172,156.34)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26,680,995.86</u>	<u>366,229.36</u>	<u>27,047,225.22</u>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38,625,454.68	9,806,945.91	48,432,400.5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3,911,581.01	3,911,581.01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4,592,005.60	5,793,671.64	10,385,677.24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39,877,119.65	35,245,827.49	175,122,947.14
集合计划退出款	(135,285,114.05)	(29,452,155.85)	(164,737,269.90)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6,879,675.55)	(16,879,675.55)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43,217,460.28</u>	<u>2,632,523.01</u>	<u>45,849,983.2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月30日以证监许可[2012]127号《关于核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予以核准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约定存续期规模上限。如果所有委托人的认购金额总额低于1亿元或委托人低于2人，则产品亦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计划推广期内的目标规模为30亿份（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当认购金额达到30亿元时，将提前终止推广期。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80,572,464.61元，折合380,572,464.61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21,431.91元，折合221,431.91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380,793,896.52元，折合380,793,896.52份集合计划份额。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307A65号验资报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原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号）批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可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可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可转换债券的标的股票，可持有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以及股票型基金。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净值的20%；持有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续）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本集合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续）

-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公布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参与或退出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资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参与或退出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6.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确认。

7.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参与、退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7)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10.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当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1) 退出提取

$$R=(A-C)/C \times (365/T)$$

A=结算日单位资产净值；

C=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

T=份额持有天数；

E=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geq 5\%$ 时，对超额收益率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即 $E=K \times (R-5\%)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

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2) 分红提取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分红时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该分红日（即参与份额以该分红日作为新的参与日，以分红后的份额净值作为新的参与净值，以此作为下次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基准）。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期末可供分配收益的 80%。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截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日，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4)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 2 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5)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 (6) 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7)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8)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营业税

以推广集合计划方式募集资金暂不计缴营业税；

五、税项（续）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75,718.33	7,464,848.5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29,120.00	122,045.00	92,925.00
债券投资	6,367,193.36	5,834,879.94	(532,313.42)
基金投资	8,798,815.03	8,734,412.64	(64,402.39)
合计	<u>15,195,128.39</u>	<u>14,691,337.58</u>	<u>(503,790.81)</u>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1,113,193.34	1,520,315.00	407,121.66
债券投资	11,581,359.04	11,376,202.41	(205,156.63)
基金投资	24,600,992.09	25,766,841.86	1,165,849.77
合计	<u>37,295,544.47</u>	<u>38,663,359.27</u>	<u>1,367,814.80</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	<u>11,500,000.00</u>	<u>-</u>

4.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5,252.43	21,016.76
应收回购计息	3,928.75	-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846.84	1,314.52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50	10.89
应收权证保证金利息	2.86	7.48
合计	<u>21,036.38</u>	<u>22,349.65</u>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实收资金

项目	2016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43,217,460.28	43,217,460.28
本年增加	2,221,613.02	2,221,613.02
本年减少	(18,758,077.44)	(18,758,077.44)
年末余额	<u>26,680,995.86</u>	<u>26,680,995.86</u>

项目	2015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38,625,454.68	38,625,454.68
本期增加	139,877,119.65	139,877,119.65
本期减少	(135,285,114.05)	(135,285,114.05)
年末余额	<u>43,217,460.28</u>	<u>43,217,460.28</u>

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133,900.74)	2,766,423.75	2,632,523.01
本年利润	(44,050.11)	(1,871,605.61)	(1,915,655.72)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0,781.93	(421,419.86)	(350,637.93)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8,511.38)	71,952.35	63,440.97
集合计划退出款	79,293.31	(493,372.21)	(414,078.90)
本年已分配利润	-	-	-
年末余额	<u>(107,168.92)</u>	<u>473,398.28</u>	<u>366,229.36</u>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未分配利润（续）

项目	2015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6,514,652.57	3,292,293.34	9,806,945.91
本年利润	7,669,191.47	(3,757,610.46)	3,911,581.01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61,930.77	3,231,740.87	5,793,671.64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3,447,453.91	11,798,373.58	35,245,827.49
集合计划退出款	(20,885,523.14)	(8,566,632.71)	(29,452,155.85)
本年已分配利润	(16,879,675.55)	-	(16,879,675.55)
年末余额	<u>(133,900.74)</u>	<u>2,766,423.75</u>	<u>2,632,523.01</u>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票投资（损失）/收益	(83,703.34)	406,709.07
债券投资（损失）/收益	(780,211.37)	3,801,460.89
基金投资收益	728,671.24	3,274,349.21
股利收益	362,699.35	495,637.36
其中：基金投资产生的分红收益	362,027.35	486,721.34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72.00	8,916.02
合计	<u>227,455.88</u>	<u>7,978,156.53</u>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金投资	(1,230,252.16)	(431,379.80)
债券投资	(327,156.79)	(3,439,088.32)
股票投资	(314,196.66)	112,857.66
合计	<u>(1,871,605.61)</u>	<u>(3,757,610.46)</u>

七、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本集合计划在参与首次发行债券的申购过程及投资于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基金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目前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有关。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及应收利息等，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3.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进行控制来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且本集合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等其他金融负债，期限较短，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性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久期，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主要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风险不重大。

(2)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对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信托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对本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u>442,822.88</u>	<u>1,364,357.84</u>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合计划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22,045.00	-	-	122,045.00
债券投资	5,617,576.94	217,303.00	-	5,834,879.94
基金投资	8,734,412.64	-	-	8,734,412.64
合计	<u>14,474,034.58</u>	<u>217,303.00</u>	<u>-</u>	<u>14,691,337.58</u>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520,315.00	-	-	1,520,315.00
债券投资	10,847,922.41	528,280.00	-	11,376,202.41
基金投资	25,766,841.86	-	-	25,766,841.86
合计	<u>38,135,079.27</u>	<u>528,280.00</u>	<u>-</u>	<u>38,663,359.27</u>

七、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层级之间无重大转换。

(3)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9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